

總統府公報

編輯：第五編室
統一局
總統行印
發印廠
刷印局
刷印局
總統行印
刷印廠
總統行印
刷印局
刷印局

第十一期
總經理
郵政登記處
為第三類新聞紙
中華郵政公司
總經理
第一半張
陸報
第十一期
總編輯

零售年份
全年每金圓
加另掛及外國
內寄郵費
半價報

：價報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甯夏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長趙文府，自二十七年任職以來，整理金融，改善地方稅收，勞瘁不辭，成績卓著，抗戰期間，籌糧措餉，供應軍需，俾無匱乏，尤著勳勤，迺以積勞病逝，悼惜良深，應予明令褒揚，用彰忠盡。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任命游建文爲總統府祕書。此令。

任命陳鶴齡署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祕書。此令。

任命孫煥壽爲考試院祕書。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鮑思仁爲交通部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薛佩琦爲江蘇鎮江縣政府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孟述祖爲江蘇鎮江縣政府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范增慶署河南永城縣政府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振球爲湖南邵陽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富鋼爲四川慶符縣縣長，張耀樞爲西充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署河南永城縣縣長金仲椿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署河南永城縣縣長龐文山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范增慶署河南永城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楊春亭一員以河南盧氏縣縣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思塘署陝西南鄭縣政府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署甘肅渭源縣縣長康耀、署甘肅永靖縣縣長杜光輝、署甘肅漳縣縣長胡良士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鞏保初署甘肅永靖縣縣長，楊惇頤署甘肅渭源縣縣長，王階平署甘肅漳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克邦署廣西天保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傑爲廣西邕寧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署雲南通海縣縣長謝崇賢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麗天署雲南通海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馬琪署甯夏永甯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施文耀爲財政金融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任命沈元鼎爲財政部政務次長。此令。
任命李儉爲主計部副主計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總統 蔣中正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首都衛戍總司令張鎮呈請辭職，張鎮准免本職。此令。
派張耀明爲首都衛戍總司令。此令。

派陳大慶爲淞滬警備司令。此令。
衢州綏靖公署副主任陳大慶另有任用，陳大慶應免本職。此令。

派宣鐵吾爲衢州綏靖公署副主任。此令。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行政院院長 孫科
總統 蔣中正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東北剿匪總司令衛立煌遲疑不決，坐誤戰機，致失重鎮，着即撤職查辦。此令。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總統訓令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仍另行文）

該院三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卅七）七法字第五〇四一八號呈，爲據司法行

政部轉據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據本院唐山西分院首席檢察官程三鼎呈，以漢奸案被告劉春雷一名，前於敵偽時期曾充日本軍管理古冶礦土公司總經理，勾結敵日，圖謀反抗本國，所任僞職及罪行，並據告訴人戴李氏指證確鑿，關係罪證確實，業經偵查終結，提起公訴，惟該案被告現已在逃，迄未弋獲，但查漢縣古冶鎮南大街四十號房屋一所，係該案被告劉春雷所有，爲防隱匿起見，先予查封，茲依通緝等情前來，理合檢同原通緝書表事件，備文呈請鑒核准予報請行政院轉呈總統府明令通緝獲案究辦等情。據此，理合檢同原通緝書表及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鈎院鑒核，准將該逆財產先行查封，并請轉呈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鑒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

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照辦。此令。

司法院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總統指令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四地字第五二〇一一號呈，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四地字第五二〇一一號呈，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為據內政、教育兩部會呈，以雲南省騰衝縣民金廷臣捐助
該縣縣立女子中學建築費國幣六十五億元，核與捐資興學
款額條例相符，檢同原件，轉請審核題頒匾額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樹人澤永」匾額一方。仰即轉飭具領。

匾額題字隨發。此令。

院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內政部部長 彭昭賢

教育部部長 朱家驥

行政院令（卅七四內字第五二六九三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茲修正江西省政府合署辦公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江西省政府合署辦公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省政府合署辦公暫行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

第二條 本府合署辦公廳處局如左。

一、祕書處。

二、民政廳。

三、財政廳。

四、教育廳。

五、建設廳。

六、會計處。

七、地政局。

八、統計處。

第三條 祕書處置祕書長一人，簡任，主任祕書一人，祕書十三

人，科長二人，法制室主任、編譯室主任、技術室主任各一人，委任，其中六人得荐任，辦事員六十二人，技士六

人，技佐一人，均委任，編譯十一人，內一人，科長二人，委任，編審七人，內四人荐任，餘委任，編譯十一人，內

五人荐任，餘委任，助理祕書七人，委任，科員五十九人，委任，其中六人得荐任，辦事員六十二人，技士六

人，技佐一人，均委任，雇員七十八人。

祕書處設新聞處，置處長一人，荐派或簡派。

第五條 財政廳置廳長一人，簡任，主任祕書一人，祕書二人，

科長五人，視導室主任一人，督導員八人，督征員九人

，均荐任，專員四人，聘任，稽核四人，內二人荐任，

餘委任，視察四人，內二人荐任，餘委任，科員一百一

十人，委任，其中十一人得荐任，辦事員十人，委任，

科長五人，督學室主任一人，督學九人，均荐任，專員

四人，聘任，編譯三人，視導員十七人，均委任，科員

五十九人，委任，其中六人得荐任，辦事員十七人，委

任，雇員二十四人。

第七條 建設廳置廳長一人，簡任，主任祕書一人，祕書二人，

科長五人，視察室主任一人，技正十一人，均荐任，專

員三人，聘任，視察十一人，內八人荐任，餘委任，科

員六十九人，委任，其中七人得荐任，技士五人，技佐

二人，辦事員二十人，均委任，雇員十三人。

第八條 地政局置局長一人，簡任，祕書一人，科長三人，技正

一人至三人，均荐任，督導員四人至六人，內二人至四

人，聘任，科員四十人，委任，其中四人得荐任，辦事

員八人，委任，雇員十二人。

第九條 會計處置會計長一人，簡任，祕書一人，科長三人，技正

一人至三人，均荐任，督導員四人至六人，內二人至四

人，聘任，科員十人至二十四人，委任，其中三人得荐任

，技士、技佐、辦事員各三人至五人，委任，雇員十人

至十二人。

第十條 統計處置統計長一人，簡任，科長四人，荐任，專員六

人，聘任，科員二十四人，委任，其中二人得荐任，辦

事員十人，雇員八人。

第十一條 本府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七人至十一人

，委任，其中一人得荐任，助理員四人，委任，科員六人

，科員一人，委任，其中一人得荐任，辦事員六人，科員六

人，科員一人，委任，其中一人得荐任，辦事員六人，科員六

第四條 民政廳置廳長一人，簡任，主任祕書一人，祕書四人，人委任，其中十人得荐任，辦事員二十三人，雇員三十人。

任或統計員一人，荐任或委任，辦事員一人至二人。

第十四條 各廳處局除祕書處、會計處、統計處外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二人至三人，助理員一人，雇員一人。

任一人，荐任，科員二人至三人，助理員一人，雇員一人。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訓令（卅七）預一字第五二七二四號

准考試院本年十一月十日（卅七）憲人字二五八號函開，「據鑑

敘部本年十月三十日呈稱，查公務員退休撫卹金之核發，係依其最後在

職時之月俸（本俸），分別按各項規定比率計算，在物價高漲時期，另

隨同現任公務員生活補助費予以比例增給，以資救濟，茲以本年八月

幣制改革，現任公務員月俸按新標準折發金圓券，原有生活補助費取

銷，今後公務員撫卹金之待遇（生補費）增給，已失依據，公務員退

休法第九條撫卹法第八條有關接待遇比例增給之規定，自無從適用，

前經呈奉鈞院三十三年六月一日人審字第五五〇號訓令，以轉奉前

國政府令准備案之「公務員退休金及撫卹金接待遇比例增給之標準」，似應予以廢止，本年八月以後，撫卹金擬依退休或死亡人員最

後在職時之月俸，照現任公務員實支金圓標準折合金圓，再按各項規

定比率分別分區計算發給，以符規定（如死亡時月俸法幣四百元者

，實支金元一百零二元，以年俸百分之三十計算，應給年撫卹金金

圓三百六十七元二角，餘類推），如現任公務員實支金圓標準將另

有調整時，公務員撫卹金自亦隨同比照計算發給，所擬廢止「公務

員退休金及撫卹金接待遇比例增給之標準」及「撫卹金改依月俸實支

金圓計算發給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審核轉請備案示遵等情。經核

所擬似屬可行，相應函請查核見復爲荷」等由。查所擬將公務員退

休金及撫卹金改按現行待遇標準依月俸實支金圓核計支給，自屬合

理，除函復照辦暨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此令。

考試院令（卅七）憲文字第五六號

本院於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備用人員登記條例施

行細則，着即廢止。此令。

內政部代電 禮字第二五〇三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浙江省政府公報 三十七年酉齊府民一字第一八〇七三號代電謹悉

。查寺廟財產糾紛事件，是否屬於司法範圍，應就其客觀事實認定，如由於官署之處分致引起爭執者，自非司法機關所可裁判。特復內政部禮西寢印。

內政部公函

三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准

貴市府（卅七）府總民字第八六七九號公函，為民間習俗，每有朝山進香之舉，是否以迎神賽會同論，囑予解釋等由。查人民朝山進香，係基於宗教信仰之祈福行為，尚不能以迎神賽會同論，惟朝山進香時，如有違背人道，或妨害風俗等情事，自得分別糾正取締，或先事勸導，以弭事端。相應復請

察照。此致

南京市政府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三三三九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廣東除外）

案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本年十月十二日檢紀字第一零九四號呈請撤銷背信犯馮耀崧、搶奪犯吳承烈通緝，並賚撤銷通緝表前來。查該犯馮耀崧、吳承烈二名，本署前據該處呈請通緝，已於本年八月十四日以平字第一七八九號通令飭緝在案，茲據呈前情，除分行外，合亟抄發原撤銷通緝表，令仰該首席檢察官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撤銷通緝表一份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撤銷通緝案犯表三十七年

請撤銷通緝被告姓名別案撤銷通緝表

院檢察處
從化地方法
院檢察處

馮耀崧 男 背信 告已還

吳承烈 男 搶奪 傳到案

本年四月二十一日通緝

最晉署本年五月十一號指令准緝

本年五月二十九日通緝

最晉署本年七月三日明字第三三三一號指令准緝

本年五月十三日勤字第五二二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三四〇號

計撤銷通緝犯共二名

案據陝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本年十一月十三日勤字第五二二八號呈請撤銷殺人犯張樹斌、詐欺侵占犯賀德林二名，本署前據該處呈請通緝，已

於本年九月十五日以平字第一二三九號先後通令飭緝在案，茲據呈前情，除分行外，合亟抄發原撤銷通緝表，令仰該首席檢察官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撤銷通緝表一份

陝西高等法院檢察處撤銷通緝刑事被告及人犯一覽表

三十七年七月份

應撤銷通緝人姓名	性別年齡	籍貫及住址	職業	案由	撤銷原因	通緝原令通備
張樹斌 男 六	華陰	殺人	拘獲	陝西高	陝西高	原請或
賀德林 男	城固	侵占	拘獲	等法院	等法院	原令通備

應撤銷通緝人姓名	性別年齡	籍貫及住址	職業	案由	撤銷原因	通緝原令通備
賀德林 男	城固	殺人	拘獲	陝西高	陝西高	原請或
張樹斌 男 六	華陰	侵占	拘獲	等法院	等法院	原令通備

公 告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考

(子秀原川)蘭秀吳	(ツト坂大)華德陳
女	女
歲一十二	歲五十二
本日	縣森青本日
光鄉玩古縣南臺省灣臺號四三第路昌無	鄉樹大縣雄高省灣臺號〇〇一第路脚井無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夫	夫
登再吳	萬德陳
男	男
歲六十二	歲八十二
縣南臺省灣臺	縣雄高省灣臺
工	農
上同	上同
府政省灣臺	府政省灣臺
日 月一十年七十三號九二——第字取京人	日 月一十年七十三號三二——第字取京八
	考 備

(子道端田)容麗蔡	(子ノ工木松)月素潘	(江靜合落)江靜王	(子代美田花)美謝	(イヤ井酒)周塗
女	女	女	女	女
歲一十二	歲三十二	歲三十二	歲五十二	歲三十二
縣重三本日	縣崎長本日	縣木柄本日	縣岡福本日	本日
新鎮六斗縣南臺省灣臺號二一第路興無	里寮社市隆基省灣臺戶八第鄰四第無	第巷仁居市雄高省灣臺號一無	巷仁居市雄高省灣臺號一第無	鄉玩古縣南臺省灣臺號五二第路平西無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夫	夫	夫	夫	夫
昌炳蔡	讓福潘	龍文王	輝長謝	來新塗
男	男	男	男	男
歲三十二	歲八十二	歲六十二	歲六十二	歲七十二
縣南臺省灣臺	市隆基省灣臺	縣南臺省灣臺	縣南臺省灣臺	縣南臺省灣臺
工	夫漁	課產副廠工泥水	師醫	農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府政省灣臺	府政省灣臺	府政省灣臺	府政省灣臺	府政省灣臺
日 月一十年七十三號六三——第字取京人	日 月一十年七十三號三三一一第字取京人	日 月一十年七十三號二三一一第字取京人	日 月一十年七十三號〇三一一第字取京人	日 月一十年七十三號二三一一第字取京人
				考 備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公議字第十八五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本會受理財政部函請審議山東區貨物稅局濟南分局助理員陳恕爲造證件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十月二十九日以令議字第五六七九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財政部轉交遵照去後，茲准函復，現因濟南陷匪，本部山東區國稅管理局情況不明，無法送達，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爲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具領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公議字第十八六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本會受理貴州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移交貴州省政府函送松桃縣政府前助理祕書宋永繁爲造證件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十月七日以令議字第五零八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松桃縣政府轉交遵照去後，茲准函復，以該被付懲戒人去向不明，無法送達，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爲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公議字第十八七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本會受理貴州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移交貴州省政府函送松桃縣政府科員楊華池爲造證件一案，前經該會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三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以令議字第三三四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松桃縣政府轉交遵照去後，茲准函復，以該被付懲戒人前赴貴州省訓團受訓，卒業後迄未返縣，無法送達，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爲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公議字第十八八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本會受理審計部函請審議招商局審計辦事處佐理員胡璣爲造證件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三十七年八月二十八日以令議字第四三四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審計部轉交遵照去後，茲准函復，以該被付懲戒人去向不明，無法送達，退回原件到會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公議字第十八九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爲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抄閱

第五號	二	上	三四	鄭克典任爲陸軍
第五號	二	中	三一	劉萬榜
第五號	二	上	三九	步兵中校
第六號	二	下	一	陳卓才任爲陸軍
第六號	三	上	三六	砲兵少校
第六號	三	中	二〇	周養葵
第六號	三	下	二	國正
第六號	三	中	三九	盧維
第六號	三	中	三五	劉世英
第六號	三	中	二	孫培人
第六號	三	下	三九	關魁斌
第六號	三	下	三五	孟昭藩
第六號	三	上	六	王振玉任爲陸軍
第六號	三	上	三〇	步兵上校
第六號	四	中	三六	尹維國任爲陸軍
第六號	四	中	二〇	砲兵少校
第六號	四	中	三一	步兵上尉
第六號	四	中	三一	常金鏗
第六號	四	中	三一	羅佩錦
第六號	四	中	三一	方新任爲陸軍
第六號	四	中	三一	等軍需正
第六號	四	中	三一	聶永忠
第六號	四	中	三一	方新任爲陸軍
第六號	四	中	三一	等軍需佐
第六號	四	中	三一	曾的平
第六號	四	中	三一	汪冠勳
第六號	四	中	三一	劉壽松
第六號	四	中	三一	周潔夫任爲陸軍
第六號	四	中	三一	步兵上尉
第六號	四	中	三一	陳綬任爲陸軍砲
第六號	四	中	三一	兵中校
第六號	四	中	三一	步兵上校
第六號	四	中	三一	曾鑄九任爲陸軍
第六號	四	中	三一	步兵中校
第六號	四	中	三一	曾鑄九任爲陸軍
第六號	四	中	三一	步兵少校
第六號	四	中	三一	羅華生
第六號	四	中	三一	孫守初
第六號	四	中	三一	王國芳
第六號	四	中	三一	鐘榮美
第六號	四	中	三一	晏昌黎
第六號	四	中	三一	李明齊
第六號	四	中	三一	鄭照倉
第六號	四	中	三一	周尹任爲陸軍步
第六號	四	中	三一	兵上尉
第六號	四	中	三一	吳品黎
第六號	四	中	三一	范作耕
第六號	四	中	三一	屈宗
第六號	四	中	三一	范卓耕
第六號	四	中	三一	周星徵
第六號	四	中	三一	劉紹彭
第六號	四	中	三一	鄒宿枝
第六號	四	中	三一	王紹培
第六號	四	中	三一	馮桂章
第六號	四	中	三一	劉星徵